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管理學院	管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 辦法	文件編號：FA0-3-022
公佈日期：107年6月20日		頁次：1

107年3月1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院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3月1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年6月2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督導本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執行狀況，特制訂「管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聘任委員規範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由各系推薦一名教師為委員，並由院長於委員中遴聘一名教師擔任主任委員。必要時，得聘任校外諮詢委員諮議。
- 二、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：

一、校外實習

- (一)督導各系實習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- (二)督導各系校外實習合作契約之簽訂。
- (三)督導各系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- (四)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- (五)督導各系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- (六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範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指定本委員會一名委員代理之；如未有指定，由出席之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行政會議通過，提送本院院務會議審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